總統令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9 8 年 1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88161 號

兹修正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,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部長 廖了以

都市計畫法修正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公布

第八十三條之一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、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 築與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及公共開放空間之提供,得以容 積移轉方式辦理。

> 前項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種類、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 、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、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、換算 公式、移轉方式、折繳代金、作業方法、辦理程序及應備 書件等事項之辦法,由內政部定之。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88171 號

茲修正醫療法第九十三條條文,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